

##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10月26日，公司以信函方式通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10月31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参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基石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注册资本为 70 亿元，系海通证券旗下唯一的租赁业务平台，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海通恒信计划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行 H 股，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按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即不超过 3.2 亿元的投资额参与海通恒信 H 股基石投资项目。鉴于该 H 股发行能否进行取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且目前尚处于意向征集阶段，故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在最终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等确定后及时披露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日